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
中心天翼云多云统管体系专业技术机构云
计算服务安全评价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4CNIC01-5378

采购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服务合同文本	25
第四章	服务需求书	37
第五章	评标标准	40
第六章	合同特殊条款	41
第七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的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天翼云多云统管体系专业技术机构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价项目
2. 招标编号：24CNIC01-5378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36 万元
5. 项目用途：自用
6. 项目性质：服务
7.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价服务

采购内容	*项目周期	简要服务需求
天翼云多云统管体系专业技术机构安全评价项目	项目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分析多云统管体系的安全风险，对体系验证节点开展安全评价，验证是否满足多云统管体系要求，为专家组综合评价提供充分、有效的支撑材料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按本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特定资质：具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颁发的“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专业技术机构”资质。
9.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0. (1) 时间期限：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北京时间）。
- (2) 获取方式及售价：请潜在投标人登录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 <https://bid.cnic.com.cn/>，通过网上支付方式支付标书款并获取招标文件（标书费用：500.00 元人民币）。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标书费用支付成功后，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86-10-81166027。（本项目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出后不退。）。
1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00（北京时间），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06 会议室。
12.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 <https://bid.cnic.com.cn/> 上发布。
13.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15. 本招标公告的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6. 采购人名称：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三里河月坛街道8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82261110

1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大厦 B 座 16 层

联 系 人：孙伟

邮 编：100073

电 话：010-81166132

电子信箱：sunwei2@cnic.gt.cn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3.2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0.3.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的最终报价,并包含中标服务费;
11.1	投标保证金金额：RMB7200.00（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请登录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 https://bid.cnec.com.cn/ ，通过网上支付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原件（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一览表》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见第六章）共同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12.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3.1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或光盘一份）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DF 格式；如有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30.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需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标准[2002]1980 号文件执行。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合格投标人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详见《投标邀请》。招标文件中所称“招标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如无特指，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1.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招标文件中所称“投标方”、“供应商”、“乙方”、“卖方”、“中标人”等，如无特指，亦是指投标人。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投标人”：

1.3.1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

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前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

策。

- 1.3.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3.6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3.6.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资质须与其在联合体中的分工相匹配。
 - 1.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承担主要工作任务。该联合体投标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 1.3.6.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
- 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及招标范围
 - 2.1 《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 3 投标费用与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提供样品、测试等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提供样品、测试等。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合同文本
 - 第四章 服务需求书
 - 第五章 评标标准
 - 第六章 合同特殊条款
 -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3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如列有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分类号或参考品

牌型号，仅用于采购人对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的说明和参考，不是投标人必须选择的，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但投标人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应当满足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型号。

4.4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投标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5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按《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分别编制及包装。

8.2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8.2.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见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1-3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内任何一期缴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纳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或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附件
1-9	投标人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仅当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格式见附件
1-11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8.2.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投标书	格式见附件
*2-2	投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2-5	服务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2-6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2-7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2-8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包含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9条要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2-10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	与《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支票原件)一并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文件中可不重复提供本表。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准确而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逾期退还的相关责任。 格式见附件

-
- 8.3 除上述 8.2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8.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8.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 8.2.1 资格证明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 9.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邀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9.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4.1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9.4.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服务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4.3 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

-
- 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0.3.1 投标货物/服务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0.3.2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0.3.3 质量保证相关费用在内的最终价格;
- 10.3.4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招标内容产生的费用。
- 1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过程中提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出增加部分与采购项目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或提出在中标金额的基础上给予采购人一定比例的折扣,或赠送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货物和服务,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5 投标总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确认,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6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7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 10.8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有：支票（仅限北京同城，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电汇（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人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人民币账号：778350008791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11.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1.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详见履约保证金有关条款的规定；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8 若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及盖章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
-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密封、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将该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和副本**”的密封袋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将该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和副本**”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密封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密封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
 - (4) 投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一

览表》以外，投标人还应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投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支票原件）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一并密封单独提交，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

14.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14.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经开标的项目，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16.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投标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1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8.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见本须知 8.2.1）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8.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从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总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超出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6)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 (9)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10) 投标人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投标被否决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包含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评标方法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2.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及时、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无效。

23.2 投标报价的修正

-
- 2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2.2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只有同时满足“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投标人，并且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 23.2.2.1 对于独立投标人：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投标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times （100%-10%）+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否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
- 23.2.2.2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1）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则按上条原则确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评标价；（2）若联合体是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的，则本项目将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则评标价=联合体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 \times （100%-4%）。（3）若联

合体的构成不属于上述情形，则评标价=联合体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3.2.2.3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3.2.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评标排序，并依次推荐评标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2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真实性审查。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项目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采购人有权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3 当出现前款情形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0.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允许分包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 30.6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具体的增减幅度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文件已规定履约保证金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生效条件，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腐败、欺诈行为和不公平竞争行为

32.1 定义

- 32.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行为；
- 32.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恶意串通投

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2.1.3 “不公平竞争行为”是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自身报价合理性的竞争行为。

32.2 如果认定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欺诈或不公平竞争行为，其投标无效。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技术服务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委托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_____/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评价准备

乙方与云服务商签订《信息保密协议》，接收云服务商提交的《多云统管体系安全评估申报书》《多云统管体系说明》《多云统管体系验证节点运行情况报告》。专业技术机构从内容完整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专业技术机构与云服务商沟通相关信息，并组建评价实施小组。

2. 评价方案编制

乙方根据服务商提交的申请材料确定评价对象、评价内容和评价方法，并根据需要选择、调整、开发和优化测试用例，形成安全评价方案，并按要求征求专家意见。

3. 现场实施

乙方依据相关标准，对天翼云多云统管体系中涉及系统开发与供应链保护、系统与通信保护、访问控制、配置管理、维护、应急响应与灾备、审计、风险评估与持续监控、安全组织与人员、物理与环境安全等部分的安全控制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并对云服务商提供的背景、信誉、经营状况、供应链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天翼云多云统管体系监督检查机制进行评价，并在两个验证节点对上述情况进行验证。专业技术机构首次实施现场评价前应提前通知甲方，现场评价过程主要由云服务商举证，专业技术机构审核证据；必要时，云服务商应协调其云计算服务客户配合相关工作。

4. 分析评价

乙方对分析评价阶段所形成的证据进行分析，判定天翼云多云统管体系《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标准项的满足程度，结合云服务商提供的背景、信誉、经营

状况、供应链等资料进行风险评估，对天翼云多云统管体系监督检查机制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价。

5. 报告提交

乙方结合证据分析和风险评估结果，形成《多云统管体系安全评价报告》，给出天翼云多云统管体系是否通过评估的结论建议。报告应经过乙方组织的专家组评审。

6. 专家组综合评价、协调机制审议及网信办核准

乙方应配合完成专家组综合评价、协调机制审议和网信办核准等工作，并按相关意见完成补充评价。

（二）服务形式

1. 乙方形成完整的天翼云多云统管体系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体系文档，主要包括：《多云统管体系安全评价报告》《安全风险整改计划》等，以及完整的评估证据文档。

2. 按照乙方安全评价方案规定的关键工作节点，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及时提交相关文档；

3. 乙方形成的《多云统管体系安全评价报告》中评价结论需公正、科学、合理，涵盖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相关规范要求；

4. 乙方应确保安全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公平性和可追溯性，对出具的安全评价结果负责；

5. 乙方在评估过程中收集的支持材料需准确、规范、真实，符合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管理相关规范要求。

（三）技术要求

1. 乙方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之内完成安全评价工作，形成完整的项目体系文档，主要包括：《安全评价方案》、《多云统管体系安全评价报告》《安全风险整

改计划》等，以及完整的评价证据文档。

2. 乙方按照安全评价方案规定的关键工作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及时提交相关文档；

3. 乙方应确保云平台安全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公平性和可追溯性，对出具的安全评价结果负责；

4. 乙方在评价过程中收集的支持材料需准确、规范、真实，符合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相关规范要求。

（四）服务要求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项目服务工作，以不低于行业一般成员所应具备的专业水准、业务水平及审慎程度来履行职责，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或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同意将部分委托工作转委托第三方的，乙方对该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技术服务成果或内容转让给第三方、提供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不得公布、复制、传播、出售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技术服务成果或内容。

乙方保证技术服务成果或其中任何一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邻接权、商标权、专利权、工业设计的权利、技术秘密使用权、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等），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甲方就此对外承担刑事处罚责任、行政处罚责任或民事责任，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全部损失（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该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罚金、罚款、赔偿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甲方追索本赔偿债权所发生之费用等。

在项目合同期内，乙方至少安排 1 名关键云评估人员专门投入该项目实施中，

并同时为甲方提供云评估相关技术支撑。在项目合同期内，乙方不再安排项目实施负责人负责云评估以外的其他工作。

一、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报酬，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其他相关协助。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委派专家组，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履行。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的，由甲方确定标准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采用专家文档评审方式验收，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出具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无偿负责返工直至项目达标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培训或者中介报酬，大写）：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款项的正式发票后，甲方以转账/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80%；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款项的正式发票后，甲方以转账/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付款方式请采购单位确认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 一 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返工直至交付项目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技术指标。

(2) 乙方未按期提交符合约定标准的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标的价值 5% 的违约金。

(3)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付款时间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额 5% 的违约金。

(4) 除本条前述三项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标的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不排除违约方继续履行约定义务；守约方获得前述违约金后，仍然存在不能弥补的损失，不排除违约方继续赔偿之义务；一方违约后，守约方有权解约或者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约定义务，且不排除本条前述约定之责任。

六、技术和资料的保密

(1)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相关情况、资料、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2) 乙方不得将项目涉及到的任何信息、资料对外公开，不得将研究报告等技术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3) 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中获得的对方（包括对方客户）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其它目的。

(4) 本合同失效后，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

八、其它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服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该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邻接权、申请专利权、专利使用权、专利收益权、专利转让权、技术秘密使用权、技术秘密转让权、技术服务成果后续改进开发权、后续开发成果所有权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公开或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前，各方已仔细阅读、认真了解并完全理解本合同全部

条款内容，充分注意到各方之权利与义务，特别是其中的免责条款、限制责任条款的含义，并听取对方就这些免责条款、限制责任条款的提示与说明，不存在有歧义或不清楚的地方，现自愿签订本合同并遵守本合同中各项条款。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订立之日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帐号	7110110182600023431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帐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需求书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党政机关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云计算服务，可提高资源利用率和为民服务效率与水平，大幅减少基础设施投入成本，获得优质 IT 资源和服务，但安全风险也很突出：用户对数据、系统的控制管理能力减弱；安全责任不明确，一些单位可能由于数据和业务的外包而放松安全管理；云计算平台更加复杂，风险和隐患增多，控制和监管手段不足；云计算平台间的互操作和移植比较困难，用户数据和业务迁移到云计算平台后容易形成对云计算服务提供者的过度依赖。为此，信息化发达国家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指导政府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如美国针对联邦政府云计算服务应用场景，基于联邦信息安全管理法案（FISMA）的风险管理框架，于 2011 年 12 月引入了联邦风险及授权管理项目（FedRAMP），对云计算服务进行安全评估、授权与持续监督。

为提高党政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的安全可控水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制定了《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办法要求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照有关网络安全标准，发挥专业技术机构、专家作用，客观评价、严格监督云平台的安全性、可控性。

1.2 项目与其他评价项目的关系

该项目是对天翼云多云统管体系首次开展安全评价工作，为独立的多云统管体系安全评价项目，与其他项目之间无直接关系。

1.3 项目目标

依据《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政策要求，参考 GB/T31168-2023《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和 GB/T31167-2023《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等国家标准，通过背景评估、供应链评估、安全能力评价等工作，综合分析天翼云多云统管体系的安全性、可控性、合理性、可行性，并在选取的验证节点开展实际验证工作，为专家组综合评价提供充分、有效的支撑材料，对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天翼云多云统管体系是否通过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1.4 项目周期

项目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2 项目内容

2.1 评价准备

专业技术机构与待评价的云服务商签订《信息保密协议》，接收云服务商提交的《多云统管体系安全评估申报书》《多云统管体系说明》《多云统管体系验证节点运行情况报告》。专业技术机构从内容完整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专业技术机构与云服务商沟通相关信息，并组建评价实施小组。

2.2 评价方案编制

根据服务商提交的申请材料确定评价对象、评价内容和评价方法，并根据需要选择、调整、开发和优化测试用例，形成《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价方案》。

2.3 现场实施

专业技术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对系统开发与供应链保护、系统与通信保护、访问控制、配置管理、维护、应急响应与灾备、审计、风险评估与持续监控、安全组织与人员、物理与环境安全等部分的安全控制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并对云服务商提供的背景、信誉、经营状况、供应链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专业技术机构首次实施现场评价前应提前通知办公室，现场评价过程主要由云服务商举证，专业技术机构审核证据；必要时，云服务商应协调其云计算服务客户配合相关工作。

2.4 分析评价

专业技术机构对分析评价阶段所形成的证据进行分析，判定标准项的满足程度，结合云服务商提供的背景、信誉、经营状况、供应链等资料进行风险评估。

2.5 报告提交

专业技术机构结合证据分析和风险评估结果，形成《云计算服务多云统管体系安全评价报告》，给出是否通过评估的结论建议。报告应经过专业技术机构内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

3 技术要求

3.1 形成完整的项目体系文档，主要包括：《云计算服务多云统管体系安全评价报告》《云计算服务安全风险整改计划》等，以及完整的评估证据文档。

3.2 按照专业技术机构安全评价方案规定的关键工作节点，专业技术机构完成相应工作，及时提交相关文档；

3.3 专业技术机构应确保云平台安全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公平性和可追溯性，对出具的安全评价结果负责；

3.4 评价过程中收集的支持材料需准确、规范、真实，符合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相关规范要求。

4 项目实施计划

投标方需在标书中提出项目实施计划的草案，内容包括：

4.1 投标方必须给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表。

4.2 所有可交付的成果、服务及交付时间和方式。

5 项目验收要求

招标方以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投标方须向招标方提供验收方案和验收材料。

第五章 评标标准

序号	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部分 (30分)	评标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2	技术部分 (70分)	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响应程度	30	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响应程度： 全部满足得 30 分；每有一个负偏离减 2 分，减至 0 分为止。
		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和规范性	20	实施方案结构内容全面合理，具有很好的可行性和规范性，交付成果完整，成果技术内容和形式合理合规，得 20 分； 方案结构内容较全面合理，具有较好的可行性和规范性，方案预期交付成果较完整，成果技术内容和形式较合理合规，得 15 分； 方案结构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具有基本的可行性和规范性，方案预期交付成果基本完整，成果技术内容和形式基本合理合规，得 10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团队能力情况	20	1)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相关技能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员数量不少于 5 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0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有相关技能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个，得 15 分。 3)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有相关技能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员数量不少于 1 个，得 10 分。 4)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有相关技能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员数量不足 1 个，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款项的正式发票后，甲方以转账/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80%；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款项的正式发票后，甲方以转账/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第七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情况表（必须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填表日期：_____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情况				
单位股权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职工总数				
工程技术人员总数				
员工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万元）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件 1-9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与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 1-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的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 2-1 投标书

投 标 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需求偏离表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见《投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 （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若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投标人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投标人提交的样

品。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服务周期	投标声明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须按包填写；
- 2、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投标声明中填写；
- 3、投标人如有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未注明的进一步折扣和声明应在本表中填写，开标时未予宣读的声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 4、本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应品目号的“投标总价”一致。

附件 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价格（人民币）	备注
一			
1		
2		
3		
4		
.....			
七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按包填写。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投标方应对完成此次项目中的的全部费用进行分项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服务投标报价为完税价。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条目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应答内容	*号指标技术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如有）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须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逐条应答；
- 2、所应答的服务指标响应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附件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 2-10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

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_____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項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項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 财务专用章/公章

日期：_____